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 估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州、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
估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21〕20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
以下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。各地要结合深入开展
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迅
速安排部署，深入分析研究辖区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系统风险，真
正找准问题，抓准对策，健全完善风险隐患研判分析、逐级报告、
整改落实等制度，切实提升化学品储罐区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、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排查出的问题
隐患列出清单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整改闭环
管理。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，实施分区分类差异化安全监管，典
型问题、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。2021年10月31日前，各有
关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完成现场检查，省应急厅组织进行抽查。

三、加强信息录入报送。各地要认真对照《云南省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清单》(附后),按照评估整治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,逐一组织现场核查,并建立辖区内化学品储罐区问题隐患电子档案。请将工作情况于2021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省应急厅危化品安全监管处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马宇璠, 0871-68025633; 邮箱:
ynaqwhc@sina.com。)